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
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合同书

甲　方：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

乙　方：濮阳心农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濮开磋商采购-2025-5招标文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

1、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的供货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飞防作业、检测、验收交付、技术支持、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。

2、**作业范围：**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、**合同金额：**总价人民币56688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。）

4、**药肥标准：**40%戊唑醇.咪鲜胺水乳剂20克/亩；15%噻虫.高氯氟悬浮剂10克/亩；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水剂10ml/亩；

含氨基酸水溶肥（氨基酸≥100g/L，Zn≥20g/L）水剂 30 克/亩；

每亩药液用量≥1.5 升。

序号	分项内容	生产厂家	品牌	规格/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	备注
	飞防服务	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	大疆	3WWDZ-15.1B	4.48 元	30000 亩	134400 元	
	戊唑醇.咪鲜胺	山东统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山东统防	20 克/袋	2.81 元	53000 亩	148930 元	
	噻虫.高氯氟	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山东东远	10 克/袋	1.95 元	53000 亩	103350 元	
	24-表芸苔素内脂	河南欣农化工有限公司	河南欣农	10ml/袋	1.4 元	53000 亩	74200 元	
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公司	安阳喜满地	30 克/袋	2 元	53000 亩	106000 元	
合计（元）							566880 元	

三、服务期限

2025 年 4 月 24 日—4 月 30 日（如遇特殊天气，不能作业，乙方提出书面文件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、甲方责任

1、作业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变动时间前 1 天通知乙方；

2、安排乡镇提供作业区域和作业面积；

3、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人员，配合飞机作业；

4、安排乡镇负责对乙方用药配方、作业面积等作业情况进

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乙方在统防统治过程中需按照自身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严格实施，规范操作，与人群、设施农业、畜牧养殖、瓜果蔬菜等保持安全距离，严格按照施药配方保质保量完成，不得随意减少用药量，不能无故拒绝提供服务，出现意外情况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需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用药剂备货，备货地点需在县域内，由乙方自行选择。甲方提前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剂进行随机抽检，乙方需承担所提供药剂检测费用。

3. 乙方需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监管平台账户名称和密码。

4. 乙方参与作业器械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，能够清晰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、地点、面积等相关信息，每个项目村轨迹图不得超过3张，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。

5. 乙方作业时，要严格限制机械作业时高度和速度，植保无人机亩喷液量不少于1.5升。

6. 乙方在飞防配药时、作业时要留有充足的影像资料，使用水印相机(手机APP)，图像应显示作业地点、时间。

7. 乙方在飞防作业时要把所使用过的药品包装不准随意丢弃，要全部回收，以便清点药品使用量。

8. 供应商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，要确保所服务的农户在作业清册上签字，所服务的村要在清册上签字盖章，所

服务的乡镇要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，提供被作业农户签字确认的清册、配药时和作业时的影像资料；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，显示时间、地点。同时提供无人机田间飞行轨迹等作业原始数据（U 盘）来确认服务任务完成。

五、资金拨付：

1、验收付款：在本合同完成及服务到位经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协助乙方从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乙方账户，一次性付清；因财政部门或支付系统关闭等（非甲方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，不构成违约。

2、乙方需提交由中国国税部门统一监制的正规发票；由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以及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六、责任免除：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 检疫性、爆发性、突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、及时防控造成 的损失。

2. 因洪涝、干旱、冷害、污染、除草剂累计中毒等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，向甲方偿付拒绝统防统治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交付货物和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价金额的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十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八 、争议的解决

在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

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，甲乙双方均应接受。

九 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订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濮阳心农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人）：陈飞

账户名称：濮阳心农服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大庆支行

账　　号：16463201040014403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